

临沂市河东区社会综合治税 材料汇编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河东分局

临沂市河东区综合治税材料汇编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河东分局

前 言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我省地税系统在组织税收征管过程中探索总结出的一条适合地税征管实际的新路子,是依法治税的创新之举、是强化征管的治本之策,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领导均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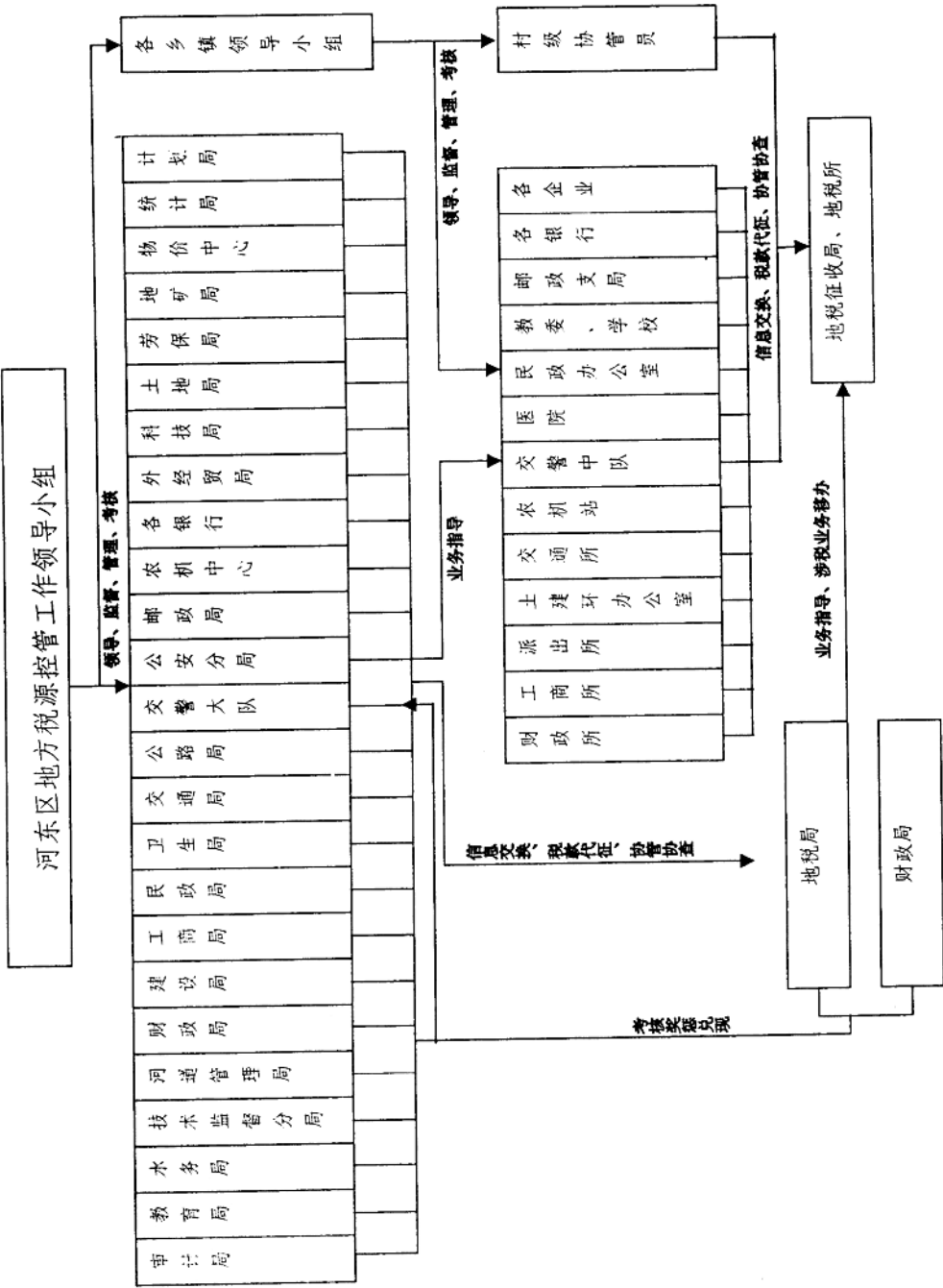
河东区是 95 年设立的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新区,全区支柱税源企业少,财政需求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而全区地税系统几年来以大局为重,时刻紧紧围绕着组织收入这一中心工作,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连年超额完成收入计划,为全区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做出了突出贡献,9 年收入翻了近 4 番,仅近 3 年就翻了近 1 番,累计征收入库地方税收 3 亿余元,其中个体私营税收达到 70% 以上。但是由于地税征管力量不足、管理措施单一,地方税源零散、隐蔽且一次性税源较多等诸多客观因素的限制,税收流失现象仍时有发生。

为有效解决征管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保障全区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今年以解放征管力量、优化征管举措,严防税收流失为目标,自 5 月份开始,迅速在全区建立起了区、乡镇、村三级立体式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体系,设置了区、乡镇、村级税收协管员,明确了有关部门和协管员的权利责任,建立了信息交换制度、税款代征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截止目前,综合治税网络运行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认定了各级税收协控员 360 多人,传递各类涉税信息资料 2000 多户次,代征入库税款达 100 万元。

为更好地推动工作深入,保障全区综合治税网络体系的作用全面发挥,现将我区社会综合治税各项规定、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汇编成册,供各级职能部门、各乡镇和全区税收协管员参考。

二 00 三年八月

临沂市河东区综合治税网络示意图



目 录

临沂市河东区综合治税网络建设情况示意图	(1)
---------------------------	-------

第一部分 上级决议

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东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
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东区税源控管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2)
河东区社会综合治税责任书	(17)
河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20)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密码电报	(28)
山东省地税局印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重点》的通知	(33)

第二部分 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启用“河东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领导小组”公章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河东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税收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第三部分 各级领导讲话

武玉学同志在全区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6)
于希信同志在省地税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上的讲话	(61)
孔庆俊同志凝聚力量乘势前进努力把临沂地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63)
张宝富同志在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上的发言	(88)

第四部分 地税部门文件

河东区地税局关于加强全区地方税收控管的请示	(99)
临沂市河东区地税局党组会议纪要	(106)
关于印发《临沂市地税局河东分局关于实施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25)

第五部分 部门联文

工商分局	关于加强工商地税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32)
建设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抓好地方税源控管的意见	(135)
公安分局	关于做好部门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38)
农机中心	关于加强部门协作切实抓好农村机动车辆税收征管的通知	(141)
计划局	关于部门配合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	(143)
财政局、物价中心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45)
国土分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立税源控管的通知	(147)
外经贸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涉外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49)
统计局	关于部门配合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	(151)
民政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严密控管地方税源的通知	(153)
劳保局	关于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	(155)
教育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抓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	(157)
科技局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抓好科技企业地方税收管理的通知	(159)
卫生局	关于加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个人体行医地方税收征管的通知	(161)
各银行	关于搞好部门配合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63)
水务局	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65)
交警大队	关于搞好部门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67)
质监分局	关于部门配合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69)
河道管理局	关于部门配合协作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171)
公路分局	关于加强我区机动车辆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73)
邮政分局	关于公布“地税文书邮寄专用章”印模的通知	(175)

第六部分 综合治税经验材料

临沂地税情况	河东分局实施综合治税构筑大征管格局	(178)
山东地税情况	社会综合治税专刊 1	(182)
山东地税情况	社会综合治税专刊 2	(186)
山东地税情况	社会综合治税专刊 3	(192)
河东地税信息	河东分局综合治税已见成效	(197)
河东地税信息	芝麻墩征收局三个到位综合治税初见成效等	(199)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东政发[2003]38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03]35号),建立我区经济信息资源的共享体系,实现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堵塞征管漏洞,减少地方税收流失,确保我区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现就做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纳税业户登记管理

(一)建立工商与地税部门联系协作制度。各级工商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20日内,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机关通报经营业户的登记、变更、注销等工商登记情况;各级地税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20日内,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将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向同级工商部门通报。

各级工商部门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要先向业户发放营业执照副本,并要求业户到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待业户到地税部门办理

税务登记后,再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到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正本。

(二)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营利性医疗机构或个体行医、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情况及与其纳税有关的资料,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通报。

(三)质监部门要及时办理检验、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协助税务机关搞好税务登记。质监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检验、申办情况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通报。

二、加强劳服、福利企业及下岗职工、残疾人员税收管理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劳服企业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好该类新企业认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关。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新企业认定情况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发放情况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通报。

(二)民政部门要加强福利企业和残疾人员就业管理,并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新办福利企业的认定情况和残疾人员《残疾证》发放情况及残疾人员就业情况,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通报。

三、强化建筑业税收管理

(一)计划、建设、交通、水利、公路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各类建设项目信息资料及建设项目投标进展或中标情况。

(二)对外来施工企业在建设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企业只有提供地税部门出具的已办理报验登记的证明后,建设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加强土地、房产租赁或转让税收管理

(一)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机关提供有关土地使用权属、房屋产权认定、变更和土地、房产转让或租赁以及房地产价格情况。

(二)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并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房屋租赁情况。

(三)在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时,凡未取得完(免)税凭证和《山东省临沂市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或《山东省临沂市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的,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不得给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五、强化车辆税收征管工作

(一)交警、交通、公路、农机管理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车辆的明细资料。

(二)在车辆年审、营运年度审验和日常运营管理时,对未办理车船使用税完(免)税和其他运营业务税收完税手续的,一律先办理或补办完(免)税手续,相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年审、营运年度审验手续和其他管理手续。

六、加强涉外税收管理工作

(一)外经贸、工商、地税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

认定工作,外经贸部门对新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通报给地税部门。对经年检或税务审查,发现不符合外资条件的,税务部门要及时向外经贸部门和工商部门通报,并提请外经贸部门注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地税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取消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资格,杜绝税收流失。

(二)公安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将外籍人员出入境的时间、来华目的、服务处所等信息向地税部门通报,由地税部门对来华外籍人员建立外籍人员税收档案。地税部门对外籍人员的就业、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发现外籍人员有偷抗欠税行为的,及时通知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管理

(一)加强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税收管理,物价部门应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批准的收费单位及其收费项目,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同级地税部门通报。

(二)地税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征收营业税的政策规定,加强对各类应税项目的税收认定工作。对未经税收认定的收费项目,物价部门要收回其《收费许可证》,财政部门要暂停发放“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票据”。

(三)财政、物价、地税等部门每年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联合年检,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纳税款的征管。

八、加强资源开采行业税收管理

国土资源、河道管理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资源开采情况及相关信息资料,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九、加强个人从事教育劳务税收管理

教育部门要于月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各学校教职工从事教育劳务情况,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向税务部门提供。

十、加强相关经济数据交换

(一)每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后 30 日内,计划部门要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将各项宏观经济数据传递到税务部门。

(二)统计部门要于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地方规模以上企业有关信息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传递到税务部门。

十一、加强地方税收代征工作

(一)建筑行业地方税收征管

1、由财政拨款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时负责代征建筑业地方各税;非财政拨款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与承揽、中标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与税务部门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负责向施工方拨付工程款时代征建筑业地方各税。

凡不能提供税务部门核发的《委托代征协议书》的建设单位,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栋号)许可证。

2、公路建设、修缮项目,由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代征地方各税;水利建设、修缮项目,由水利管理部门负责代征地方各税。

(二)房地产行业地方税收管理

1、房屋租赁的房产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地

方各税,由公安部门在办理房屋租赁手续时代征。

2、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或销售房产的地方税收,由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时代征。

(三)交通运输行业地方税收管理

1、对各类机动车辆的车船使用税,由交警、交通、公路、农机等部门在办理车辆年审、营运年度审验时分别代征;

对运营车辆的地方税收,委托交通、公路、农机管理部门在日常运营管理时代征。对未办理完(免)税手续的,交通、农机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日常运营手续。

2、对乡村经营用的车辆,由乡镇政府组织提供车辆的情况,地税部门调查核实后核定其应纳税额,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代征。

(四)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地方税收管理

1、对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应税收费项目,由财政部门代征地方各税。

2、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应税收费,由物价部门代征地方各税。

(五)印花税管理

委托金融部门办理存贷业务,工商、物价、国土资源、房管、烟草、盐业等管理部门核发权利许可证照,各类企业签订应税合同时,代征印花税。

十二、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协管、协查工作

(一)地税部门要建立税务违法案件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公安部门要紧密配合、协助地税部门加

大税务检查工作,集中力量,在大案要案的查处上取得新的突破,对重大或典型的涉税犯罪案件,要及时介入。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地税工作,及时做好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基金和税务稽查专项补助经费的落实工作。

(二)成立工商、公安、地税部门骨干力量组成的地方税收专项整治工作机构,负责对各类经济园区、专业市场进行彻底清理,依法将所有的经营业户全部纳入税务管理。

(三)要建立税务监督联系制度,公安、检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在经济领域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涉税违法问题要及时向地税部门通报,并协助税务机关严厉打击各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四)地税部门依法对纳税人存款帐户进行税务检查时,各级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地税部门对检查取得的资料,要严格保守秘密。

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配合地税部门搞好对有关纳税业户的银行存款冻结和扣缴税款工作。

(五)外经贸、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等部门要同地税部门建立联合审查制度,严把涉外企业、劳服企业、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及科技企业的审查审批关,杜绝个别单位骗取政策性减免税资格。

十三、对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考核、奖惩

对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考核,由区地方税源控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每半年考核一次。主要考核责任单位协税护税开展情况和代征单位税款代征情况、税收政策执行情况。根据考核结果,由财政部门对协税护税单位和代征单位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

考核办法由区地方税源控管领导小组研究另行制发。

区政府将地方税源控管工作列入单项工作考核,对各部门、乡镇政府的考核计入年度考核总分。有关部门要尽快与地税部门协商,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共同做好税源控管。对协税护税单位或代征单位配合不及时、不到位,税源监管不力或不按规定代征税款,造成税收流失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相应扣减有关单位的经费或拨款。

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领导,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促进依法治税,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经济健康发展。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财政 税收征管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7月29日印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东政办发[2003]53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河东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加强对地方税收社会化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强化税收征管、堵塞漏洞,实现依法治税,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经研究,决定成立河东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武玉学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胡怀志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志明 区人大副主任

刘克祥 副区长

李培才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郑朋选 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朝伟 区长助理、区经贸局局长
肖树贵 区财政局局长
徐 军 区地税局局长
孙洪亮 区国税局局长
林安平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赵清印 区统计局局长
王 铸 区外经贸局局长
张洪铭 区教育局局长
张成涛 区卫生局局长
张家琪 区科技局局长
张克祥 区民政局局长
刘英田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侯相芹 区建设局局长
何俊生 区水务局局长
刘书法 区审计局局长
徐文俭 区农机管理中心主任
朱孔兴 区物价中心主任
高京亭 河东公安分局局长 朱祥俊 河东公路局局长
刘西兆 河东工商分局局长
王京圣 河东质监分局局长
冯 军 河东交通分局局长
刘 常 河东河道管理局局长
张建文 区法院副院长

李大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兆华 河东农业银行行长
郑长虹 河东工商银行行长
焦淑斌 河东建设银行行长
张善才 河东商业银行行长
贾建华 区农村信用联社主任
王文奇 区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地税局,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文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税源控管 临时机构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区人武部。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7月29日印
